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821	141,567
銷售成本		(124,310)	(95,998)
(毛損)毛利		(24,489)	45,569
其他收入		26	689
其他收益		86	-
分銷成本		(9,050)	(10,979)
行政費用		(44,825)	(33,9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20,464)	-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7,979
減值虧損	4	(9,479)	-
財務費用		(17,488)	(21,679)
稅前虧損	5	(138,140)	(12,408)
所得稅開支	6	(2)	(98)
期內虧損		(138,142)	(12,506)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2</u>	<u>2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92</u>	<u>219</u>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137,150)</u></b>	<b><u>(12,287)</u></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7,914)	(12,500)
— 非控股權益		<u>(228)</u>	<u>(6)</u>
		<b><u>(138,142)</u></b>	<b><u>(12,506)</u></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6,922)	(12,281)
— 非控股權益		<u>(228)</u>	<u>(6)</u>
		<b><u>(137,150)</u></b>	<b><u>(12,287)</u></b>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b><u>(10.42) 仙</u></b>	<b><u>(1.55) 仙</u></b>
攤薄		<b><u>(10.42) 仙</u></b>	<b><u>(1.55) 仙</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92	71,726
無形資產		44,866	50,346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131	1,131
		<b>101,589</b>	<b>123,20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469	150,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923	67,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20,000
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	12,457
可收回稅項		168	1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44	17,835
		<b>271,704</b>	<b>268,580</b>
待售非流動資產		17,200	—
總流動資產		<b>288,904</b>	<b>268,58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530	79,3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91	27,500
應付票據	12	—	36,617
融資租約承擔		3,782	6,592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兌換權		—	—
應付稅項		11,004	11,696
		<b>80,607</b>	<b>161,728</b>
流動資產淨值		<b>208,297</b>	<b>106,852</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9,886</b>	<b>230,05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34	7,129
融資租約承擔		273	1,159
遞延稅項負債		7,568	7,568
可換股債券		223,578	229,103
		<b>238,153</b>	<b>244,959</b>
		<b>71,733</b>	<b>(14,90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34,375	109,310
儲備		(62,414)	(124,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1,961</b>	<b>(14,904)</b>
非控股權益		(228)	—
		<b>71,733</b>	<b>(14,904)</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部份資產及負債則以公允價值計算（按適用情況）。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法之規定。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中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用作澄清有關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規定披露。該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有關於該等資產之特定披露規定或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個別資產計量有關之披露，而該等資料並無於財務報表另作披露。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倘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部 (虧損)溢利	營業額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分部</b>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46,578	(44,018)	116,480	36,285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31,217	(1,869)	18,694	1,790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6,022	1,314	6,393	(2,796)
買賣礦產品	16,004	782	—	—
	<u>99,821</u>	<u>(43,791)</u>	<u>141,567</u>	35,279
未分配經營開支		(64,404)		(33,987)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7,979
財務費用		<u>(17,488)</u>		<u>(21,679)</u>
稅前虧損		<u>(138,140)</u>		<u>(12,408)</u>

分部(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部應佔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財務費用。這報告的主要目的是給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用途。

###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224,485	274,325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40,980	61,751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6,971	6,672
買賣礦產品	95,242	—
	<hr/>	<hr/>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7,678	342,748
	22,815	49,035
	<hr/>	<hr/>
總分部資產	<b>390,493</b>	<b>391,783</b>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出售附屬公司之可收回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以外之可呈報分部。

### 4.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8,791	—
	<hr/>	<hr/>
	<b>9,479</b>	<b>—</b>

## 5. 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5,480	4,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1	4,1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2,164	64,469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u>10,956</u>	<u>-</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	70
海外	<u>2</u>	<u>28</u>
	<u>2</u>	<u>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7,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323,858,23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8,003,484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93,098,505	798,786,8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之影響	430,959	-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31,835,616	-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4,066,667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98,493,151	5,150,000
期終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23,858,231</u>	<u>808,003,484</u>

###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因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15	64,040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685)	(9,896)
	<b>31,330</b>	54,14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93	13,537
	<b>88,923</b>	67,68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至180天）。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093	11,882
逾期少於三個月	6,163	7,313
逾期三至六個月	634	297
逾期六個月以上	10,440	34,652
	17,237	42,262
	<b>31,330</b>	54,1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乃收購SE Metal Resource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退還按金。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933	35,4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20	41,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7	1,999
應付董事款項	—	720
	<u>52,530</u>	<u>79,323</u>

應付關連公司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 (「Titron」) (葉偉倫先生(「葉先生」)為共同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付還。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付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發票日期：		
三個月內	16,960	25,536
三至六個月	1,661	4,298
六至九個月	1,319	4,580
九至十二個月	2,566	685
超過一年	427	305
	<u>22,933</u>	<u>35,404</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8,787	79,8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a) 13,744	1,374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b) 121,568	12,157
發行認購股份	(c) 159,000	15,9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099	109,3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d) 650	65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e) 40,000	4,000
發行認購股份	(f) 210,000	21,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43,749	134,375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3,744,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172,000港元，其中1,37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之79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1,319,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每股行使價0.13港元認購65,250,000股普通股及以每股行使價0.554港元認購56,317,68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9,682,000港元，其中12,157,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之27,52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購權證權益部份2,729,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un Union」) 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同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Sun Union亦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同意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事項」)。0.30港元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收市價溢價約9.09%。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11,000港元，其中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之44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固定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按每股0.9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進行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0股普通股。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515,000港元，用作收購SE Metal Resource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12. 應付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 (i) 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之數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發行137,484,000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中72,234,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其餘65,250,000份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 (ii)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有抵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Martin Curri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Martin Currie認購）總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票據（「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按固定年息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償還。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抵押票據以79,950,000港元被贖回，其中包括有抵押債券之本金額及累算利息。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本公司無償向Martin Currie發行56,317,689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554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56,317,689股，即合共最多達31,2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兩年半內分拆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認股權證全獲行使。

**(iii) 二零零八年發行之保證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Martin Curri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Martin Currie認購)總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之票據(「保證票據」)。保證票據按固定年息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保證票據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作擔保。保證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贖回。

##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績

本集團製造業務於回顧期內再次經歷嚴峻考驗，尤其是在經營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29%至約99,8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141,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被高企之直接製造及物料成本所蠶食，再加上營業額下跌，以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4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2,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業務包括三個分部：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以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艱困，且競爭激烈。與中國內地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所有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之深圳及珠海廠房亦需應付因回顧期內實施新國家勞動法而引起之勞工成本上漲問題及勞工短缺問題，有關問題令員工之工資水平進一步推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再造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空碳粉匣之價格亦走高，也影響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能力。

###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之環保再造及銷售循環再造碳粉匣和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因營業額大幅下跌而受打擊，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6,500,000港元減少60%至回顧期之約46,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該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44,0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36,300,000港元。業績欠佳乃由於本分部之生產及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所致。期內，環保再造業務仍然受低價新模具產品之價格競爭所影響。此外，由於該業務涉及處理碳粉等環保廢料，故其環境規例及合規標準十分高，而本集團已設有合適設施及制定使用、處理及處置原材料或產品廢料之嚴謹程序，確保符合政府規例，因而產生若干資本及收益開支，導致本分部之整體生產成本上升。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此業務之生產成本高昂。空碳粉匣（即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之主要配件）之成本在回顧期內亦大幅飆升。本集團致力在高生產成本結構下提升此業務之生產效率，以保持競爭優勢。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之低收入不但與其高生產及行政成本不符，更進一步影響了邊際利潤，就過時及陳舊存貨以及終止經營產品作出之撥備約為7,000,000港元，導致回顧期內之售貨成本較高。

為了舒緩此分部之部份成本壓力，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上半年削減深圳廠房之營運業務。現時，此分部之製造活動集中於珠海廠房進行。

####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分部之營業額錄得67%之升幅，由去年同期之約18,700,000港元增至約31,200,000港元。然而，此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8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來自就過時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約4,000,000港元，以及就職員調動及遣散費作出撥備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檢討此分部之成本結構，以改善其整體盈利能力。

####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數據媒體產品分部之營業額錄得輕微跌幅，由去年同期之約6,400,000港元減至約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1,3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800,000港元。



## 礦產品貿易

為了將業務擴展至資源行業，本集團已涉足礦產品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屬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礦產品貿易分部由資深管理團隊支持，彼等於國際礦產品貿易及採礦項目投資方面均有豐富經驗。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6,000,000港元，並在向中國內地買賣鎳礦方面錄得分部溢利約800,000港元。在此業務分部起步階段，本集團會審慎處事，鞏固擁有良好信貸聲譽之可信賴貿易夥伴關係。透過其管理層之業務網絡，此分部現正在亞洲區內，尤其是印度尼西亞至中國內地（為煤炭資源之主要進口國家）開拓煤炭資源之商機。

## 前景

### 製造業務

鑑於本集團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分部之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透過精簡業務及減少重覆營運工序以提高產能，並會一方面加強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吸納更多穩定及大交易額之客戶，以提升此分部生產設施之使用率。由於此業務需要備有高價值原材料及空碳粉匣等配件，故其營運資金要求相對較高，有礙此分部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尋求方法籌集新銀行融資或保理融資，以應付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邀請新投資者投資業務以籌集新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與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現有債權人（從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就可能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進行初步商討。上述與潛在買方進行之商討仍在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合適時候另行就此刊發公佈。

至於製造、銷售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營運效率，以從業務爭取最大回報。雖然此等業務之邊際利潤較低，但卻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且董事預期此等業務有助支付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間接營運成本及開支。

### **礦產品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吸納資深渠道夥伴發展其本身之核心能力，以推進礦產品貿易活動。為改善管理礦產品貿易之成本及付運流程等事宜以及掌握市場之供求趨勢，本集團已聘請貿易行業內具豐富經驗之貿易專家，與本公司之內部團隊合作制訂物流及付運流程，以及信貸監控及管理之策略。本集團認為此等工作對建立審慎之經營系統（尤其是信貸評估及監控系統）甚為重要，有助礦產品貿易業務之發展。預期發展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後，將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於展開運營後隨即蓬勃發展。

### **收購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崔占林先生（「賣方」）就建議收購SE Metal Resource Corp（「SE Metal」）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SE Met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美國之一個銅金礦、一個磁鐵礦及一個金礦之採礦權利。同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投資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海外」）訂立顧問協議及轉介及前期諮詢協議。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待收購協議完成後聘請中國黃金海外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及運營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十年。根據轉介及前期諮詢協議，本公司同意(i)支付，並已支付中國黃金海外轉介費人民幣6,000,000元，以換取中國黃金海外就收購協議向本集團轉介商機，及(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聘用中國黃金海外作為顧問，每月委聘費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協助本公司在該三個礦區進行盡職調查。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就該三個礦區之開採權利進行法定盡職調查之結果獲買方信納，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最新進展之公佈（「最新進展公佈」）所提述，根據本公司迄今進行之盡職調查，已分別就銅金礦、金礦及磁鐵礦之開採權利確認有效性問題。其亦於最新進展公佈中提述賣方已用額外約四個月時間解決及滿足本公司有關銅金礦之開採權利問題，並估計需要相約之行動及時間糾正金礦及磁鐵礦開採權利之有效性問題。由於銅金礦開採權利之問題已大致解決，買方與賣方原則上已同意訂立所需之補充協議（「相關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從而使買方向賣方收購SE Metal之全部股權，而SE Metal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僅持有銅金礦之開採權利。將於相關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減少買方應付之收購代價及將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較後日期。

就本公司與中國黃金海外訂立之上述顧問協議而言，基於(i)該三個礦區之開採權利有效性問題導致收購協議之完成時間表出現延誤，致使顧問協議將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本公司計劃就其資源相關業務成立自己之專業團隊，中國黃金海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晚上訂立中止契據（「中止契據」），以中止顧問協議及轉介及前期諮詢協議。

預期有關各方亦將於短時間內訂立相關補充協議。本公司將盡快公佈相關補充協議及中止契據之詳情。

## 更改公司名稱

為突顯資源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重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將其名稱由「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更改公司名稱亦須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取得上述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為1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配售新股份擴大股本基礎及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減少18,0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為3.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此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資產(負債)淨值計算。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6及2.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及0.7）。存貨銷售周轉期減至217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日），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及減低存貨水平以節省營運資金所致。於回顧期內，應收款項周轉期增加至115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日），主要由於客戶延期還款所致。

## 贖回保證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主要股東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認購人」）已認購本金總額為31,200,000港元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擔保，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保證票據已於期內全數贖回。

## 配售新股份

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價0.95港元發行，而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1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789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各自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其任期將於重選時進行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買賣

等待本公司就上文「收購採礦業務」一節所述之相關補充協議及中止契據之其他資料作出公佈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葉偉倫先生、麻伯平先生、周豫盛先生及林淑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